**山东万达热电有限公司污泥焚烧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对山东万达热电有限公司污泥焚烧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并接受公众监督。

一、建设项目名称和概况

项目名称：污泥焚烧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山东万达热电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技改

建设地点：东营市垦利区胜坨化工园区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300万元

建设内容及规模：通过对3台75t/h循环流化床锅炉给料系统、布风系统等设备的技术改造，同时增加污泥干化系统，以达到满足污泥、原煤、生物质颗粒燃料混合燃烧的要求，污泥焚烧量为90吨/天，项目实施后在锅炉内掺烧产生的污染物通过SNCR+SCR脱硝、电袋复合式除尘器、石灰石-石膏法脱硫和湿式静电除尘器等环保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环保超低排放标准要求。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山东万达热电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经理

联系方式：0546-2062966

三、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名称：山东辰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机构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东二路239号

评价机构联系人：韩经理

评价机构联系方式：13561027678

电子邮件：sdcxhb0546@163.com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

1、工作程序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大体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收集相关文件，进行初步的工程分析和环境现状调查，确定各单项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等级，确定环境影响评价重点；第二阶段为正式工作阶段，深入开展工程分析和环境现状调查，并进行环境影响预测和评价环境影响；第三阶段为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其主要工作为汇总、分析第二阶段工作所得的各种资料、数据、给出结论，完成报告书的编制。

2、主要工作内容

建设项目概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评价区域自然环境现状调查、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污染防治措施及技术经济合理性分析、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制度、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等，并在评价的基础上提出相应的控制污染措施和建议。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及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

（一）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1. 您对项目评价区域内的环境质量现状的看法，包括环境空气、声环境、地表水等？

2. 您认为项目的主要环境问题是什么？

3. 您认为项目建成后对您的生活和工作环境产生什么影响？

4. 您对该工程建成后的环境改变是否接受？

5. 该项目对当地经济发展是否有促进作用？

6. 您对该项目建设的态度以及对建设项目在环境管理和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和意见？

（二）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示期间，社会众可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环保局、建设单位或境影响评价单位提出意见与建议。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建设单位将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建议向工程的设计、环评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环评单位将在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本项目公示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由建设单位负责。

**山东万达热电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0日